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基本险附加保险条款

本条款是《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1、盗窃扩展条款 A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非暴力侵入保险地点引起的盗窃损失。

本条款不负责：

- （1）由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不忠实或不诚实而造成的损失；
- （2）盘点时发生的不可解释的遗失或短量。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盗窃扩展条款 B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遭抢劫、偷窃或盗贼侵入被保险财产存放处（以下简称“盗窃”）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坏（以下简称“损失”）。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 （1）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 （2）被保险人的家属或雇用人员或同住人员或寄宿人员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保险财产而造成的损失；
- （3）在保险财产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看管超过七天的情况下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 （4）在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 （5）在发生火灾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坐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雇员、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 （二）放置在室外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 （三）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 （四）无合格的防盗措施、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五) 营业或工作期间、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盗窃损失；

(六)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仍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华农保险